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承良）

报告期内，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三届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6 年 8 月 14 日，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殷承良

2017 年 3 月 19 日